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杜琦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等全面的总结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朱宁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审议议案并做出决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新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郑卓敏递交的辞职报告，郑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郑卓敏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郑卓敏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行使职权，现本次会议同意董事长朱宁提名周新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周新华女士的简历如下：女，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崂松机器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黎明钢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低风险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合计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汉口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现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低风险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合计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汉口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增加的综合授信项下的贷款拟由公司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杜琦以及公司股东、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回避表决情况

五位董事中，朱宁、朱睿、杜琦 3 人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